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招標公告

案號：Z11A-054

日期：112年1月10日

一、購案名稱：軟式目標車牽引用車

二、領標資格：（一）、具公司執照或變更登記表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為之）。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得以影本為之）。
（三）、未被採購公報刊登停止投標權或未被本中心列入拒絕往來廠商者。

三、領標方式：親至本中心採購單位領取（領取時須告知代表案號），或以郵寄方式註明案號附回郵大信封（書寫地址並貼足郵資52元）函索標封。
本中心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6號。

四、領標日期：即日起至112年2月6日下午5點止。

五、截標日期：112年2月6日下午5點止。

六、開標日期：112年2月7日下午2點。

七、開標地點：本中心開標室。

八、數量規格及：詳規格書及投標須知。
相關規定

九、招標依據：本中心採購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投標須知

案號：Z11A-054

日期：112年1月10日

- 一、購案名稱：軟式目標車牽引用車
- 二、數量規格：詳見規格書。
- 三、廠商資格：
 - (一)、具公司執照或變更登記表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為之)。
 -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未被採購公報刊登停止投標權或未被本中心列入拒絕往來廠商者。
- 四、投標方式：須將有關資格證件(一律影本加蓋大、小章)、技術規格書及標單分別裝入證件封、規格封及標單封(可視需求加大封套)，並密封加蓋騎縫章，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中心(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6號)。(標封上須註明案號、開標時間、購案名稱)
- 五、投標截止日：112年2月6日下午5點。
- 六、開標日期：112年2月7日下午2點。
- 七、開標地點：本中心開標室。
- 八、開標方式：
 - (一)採二階段辦理先進行資格標及規格標審查後，進行價格標開標。
 - 第一階段：資格標及規格標於112年2月7日下午2點進行。
 - 第二階段：於資格標、規格標審查完成後，方進行價格標開標。
 - (二)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格之權利。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廠商。
 - (三)投標廠商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出示授權書正本」出席開標，並依機關要求查驗之，不符合者視同放棄說明與參與價格標之減價、比減價格或協商之權益。
- 九、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一)至少為投標金額之百分之五。得標廠商得將此押標金全額轉作履約保證金。
 - (二)得標廠商於簽約前，應繳交至少百分之五合約總價款之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金額轉作為保固金)。

(三)開標後，除最低標或本中心認為有保留必要之次低標外，其餘均無息退還押標金，至於經保留之押標金，於保留原因消失時，憑本中心收據無息領回。

十、資格審查：詳如第三條規定（資格證件一律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十一、合約簽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後7個日曆天內完成簽訂合約，逾期每日按總價千分之一計罰；若逾期10個日曆天以上視同棄權，本中心得沒收押標金。

十二、報價方式：一律以新台幣報價(總價含稅)。

十三、決標原則：(一)、決標時以總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原則。如有兩家或兩家以上低於底價且標價相同，得繼續比減。
(二)、開標結果均超越底價時，得由報價最低之廠商優先減價壹次，如減價後之價格低於底價即得標，如減價後仍超過底價，再由投標廠商一同進行比減至低於底價即宣佈決標，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三)、標單上如因廠商計算錯誤，其各種項目相乘相加之總和與其總價不符時，或總價有兩個以上不同數字情形，不論其所書寫為何種數目字，應以其較低之總價為決標總價。

十四、付款方式：本案於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得標廠商應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向本中心請求支付款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於次月25日付款(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十五、交貨期限：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60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所有設備零件交貨。

十六、交貨地點：本中心彰濱實驗室（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6號）。

十七、安裝測試：(一)、得標廠商應於交貨後30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設備與附屬部品組裝及驗收準備作業，並於三個日曆天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辦理驗收。
(二)、逾期每日依總價千分之二計罰。

十八、驗收：(一)、驗收(初驗)時，如有不合格或損壞情況，得標廠商應於5個日曆天內修妥或更換合格品，再交本中心辦理複驗。
(二)、複驗不合格時，即日起每日按總價千分之二計罰。
(三)、複驗時間達10個日曆天仍無法合格時，本中心得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四)、解約後得標廠商需依限移出不合格品，並應賠償本中心因此所導致之損害及重行發包採購增加之支出。

十九、保固：(一)、正常使用狀況下，各項保固期依規格書要求。
(二)、保固期間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中心維修通知3日內負責修

妥。若屬重大損壞，則雙方另行協議修妥期限，並依規格書之保固及售後服務條款辦理。

- (三)、得標廠商無法修復需送國外原廠時，應於雙方協議之期限內提同級產品以維持中心正常運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四)、違反上述期限每日計罰總價千分之二。
- (五)、若得標廠商未依前項規定提供保固服務，本中心得自行處理所需一切支出，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保 固 金：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全額轉為保固金，於驗收合格之日起滿一年後，依實核算、餘款無息退還。

- 二十一、補充罰則：
- (一)、上述罰款及得標廠商應付金額，由本中心就應付款項或得標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之。
 - (二)、上述罰款之最高總額度於驗收完成前為全額履約保證金，於保固期間為全額保固金。
 - (三)、得標廠商如因人力所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不能準時交貨交驗及保固者，得檢具所在地主管官署發給之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免予計罰。
 - (四)、得標廠商因履行本案合約，對本中心、本中心雇用人或其他第三人所造成任何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五)、得標廠商因違反法令或中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或保固不履行者，本中心視情形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限期或永久停權並拒絕往來。

二十二、合意管轄：凡對於履行合約所引起之一切爭執，除合約約定賣方放棄先訴抗辯權外，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注意事項：(一)、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押標金。除現金外投標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證件封)中遞送。
2. 票據應以「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為受款人。
3. 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143-004-03032-5 號帳戶，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須於開標後五日內退還)；本中心不受理當場現金繳納。
4. 以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繳納者，其有效期間應較開標日長三十天以上。

- (二)、押標金應由投標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¹或支票²(非公司名義開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³、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必須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字樣)、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

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 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2. 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指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

- (三)、廠商如以現金繳交押標金，則於得標後須補繳千分之一之印花稅。
- (四)、本投標須知及其他附件視同合約之一部份，且解釋權歸屬本中心。
-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附售後服務計畫書或維護計畫書，並封入規格封中，以供使用單位審查參考。
- (六)、得標廠商若為本中心首次交易廠商，本中心得視需要於簽約前安排訪廠作業，得標廠商需配合相關訪廠事宜。
- (七)、本案設備運抵本中心前，供應廠商須對設備負責。如運送期間設備損壞，則供應廠商應予修妥後再行驗收。
- (八)、其餘相關規定概依本中心採購辦法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臨時宣佈之。
- (九)、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稽核室
電話：04-7811222 分機 3505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 6 號

二十四、聯絡電話：(04)781-1222
傳 真：(04)781-0348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 6 號
部 門：採購室
聯 絡 人：徐小姐 分機：5226